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755号

当事人：天津北辰区刘记奔山牛羊肉店（刘宝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79J776X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东升里底商36号

经营者：刘宝珠

2022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东升里底商36号的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门外悬挂有“劉記犇羴®牛羊肉果园北道”字样的牌匾，牌匾



上有 ，在当事人店内收银台墙面上亦标有

，当事人现场经营牛羊肉及各类烧烤食材，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



上述注册商标证明。经调查，当事人无法提供 的商

标注册证，当事人涉嫌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2022年9月30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21年3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2021年3月30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2021年4月开始经营牛羊肉和火



锅烧烤食材并开始在牌匾和店内收银台处使用 ，当

事人可以提供“劉記犇羴”的《商标注册证》（第24769461号）



和 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国作登字



-2020-F-01139505），无法提供 的商标注册证，当



事人使用 用于宣传其品牌，吸引他人加盟。当事人

的上述行为满足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构成要件。当事人未将上述未注册商标用于商品，故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刘宝珠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3.对刘宝珠的询问笔录；4.回查笔录、回查照片、情况说明。

本局于2022年12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75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发后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7日